

**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嬰幼兒保育系碩士班
研究生畢業門檻實施要點**

附件3

經本系 103 學年度第 11 次系務會議(104/5/21)訂定通過

- 第一條** 為鼓勵及提升本所研究生的學術研究風氣與能力，特訂定本系之「研究生畢業門檻實施要點」。
- 第二條** 研究生應於本所就讀期間，於研討會或學術期刊發表論文乙篇，並提供佐證資料，始得提出碩士學位考試申請。
- 第三條** 發表論文須經匿名審查通過，作者序只採認第一或第二作者。
- 第四條** 研討會論文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：
1. 國際研討會，評定為海報發表者；
 2. 本校舉辦之研討會。評定為海報發表者；
 3. 本校出版之論文集；
 4. 國內其他機構或他校之研討會，評定為口頭發表者。
- 第五條** 如投稿後未獲通過，或發表論文未符合上述第三條及第四條之規定，應加修本系指定學分之補救課程，於該課程達及格標準後，始得提出碩士學位考試申請。
- 第六條**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自 104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。